



AI生成图

朋友

□王辉

男孩的一位乡下表叔送来了一只鸭子，说是养了10年了。鸭子身体胖胖的，走起路来摇摇摆摆，喝醉了似的；长而扁的嘴巴“嘎嘎嘎”地喋喋不休，像个嘴碎的老头，俏皮滑稽。男孩一下喜欢上了，饶有兴致地逗它玩，他们很快就成了好朋友，男孩走到哪儿它就跟到哪儿，像个跟屁虫似的，引来许多好奇的目光。可妈妈却不喜欢，嫌它只拉屎不生蛋，口口声声说要杀了它。男孩舍不得，抱起鸭子说：“妈妈，你瞧它圆圆的肚子，马上就要下蛋了，留下它吧。”

妈妈摸了摸鸭子的屁股，说：“嗯，像是要下蛋的样子。那就再养一段日子吧。”

一家人都盼着鸭子下蛋。可是，许多天过去了，蛋没见下一个，拉屎反倒更勤了，东一堆西一堆，满院都是，稍不留神就踩了一脚。妈妈抱怨说，这鸭子真不乖，非杀不可。

第二天早上，妈妈正在厨房里磨刀霍霍，准备杀鸭子，突然听见儿子在院子里兴奋地大呼小叫：“妈妈，鸭子下蛋了！鸭子下蛋了！”妈妈放下菜刀跑了过去，发现鸭窝里果真卧着一枚蛋，拿在手上还热乎乎的。但妈妈很快认定，这是儿子耍的鬼把戏，因为那不是鸭蛋而是鸡蛋。在妈妈的追问下，儿子红着脸说了实话。原来儿子用一枚美丽的鹅卵石跟胖墩换鸭蛋，胖墩的爹是贩禽蛋的，但他没想到，胖墩错把鸡蛋当鸭蛋给了他。

妈妈记得，这枚鹅卵石是去年一家三口去野外春游时，儿子在一条小溪边捡到的，当时它卧在一堆绿草丛里，恰似一枚鸭蛋，形态逼真，栩栩如生。儿子爱不释手，宝贝似的

把它装在一个精致的玻璃盒里，摆在床头柜上。

“妈妈求求你，别杀它。它会乖起来的。”妈妈被孩子纯真的童心打动，最终放弃了杀鸭子的念头。

奇怪的是，从那天开始，妈妈每天下班回家，发现院子里再也看不到鸭屎，总是干干净净的。妈妈留心观察，发现儿子每天一放学就去院子打扫卫生；更可喜的是，儿子学习也比以前更认真努力了，成绩也有了明显提高。而妈妈呢，也不再提杀鸭子的事了。

那年冬天，外婆的老慢支又犯了。妈妈听一位老中医说，鸭子炖汤能补肺，越老的鸭子越补。妈妈就想起了家里的那只10年老鸭来。

妈妈试着去问男孩。男孩是外婆一手带大的，跟外婆感情特别深，男孩犹豫了，他既舍不得好朋友又希望外婆的病早点好起来。

男孩就跑去问老鸭。没想到老鸭爽快地点点头，还用长嘴轻轻地啄了啄男孩的手，意思是说，不用顾虑，为了外婆，我愿意牺牲自己。男孩被鸭子的行为所感动，抱住鸭子哭了起来。

临别那天，男孩跑到野外捉了好多虫子给老鸭吃，默默地陪它呆了很长时间，还从它身上拔了一根长长的羽毛做纪念。

让男孩欣慰的是，自从吃了老鸭炖汤，外婆身体慢慢好了起来。男孩用嘴亲了亲鸭羽毛，说：“我的好朋友，我们全家都感谢你，永远怀念你。”

后来，胖墩知道了这件事，他也被感动了，主动把鹅卵石还给了男孩。男孩将鹅卵石和羽毛一起放进鸭窝里，一有空就去看看它们。

苏东坡的酒痕

□李亚儿

惠州的日头毒，但松风亭下的石板路却是阴湿的。苏东坡刚呷过两口劣酒，步子便有些虚浮。他本想去亭子里吹吹风，醒醒酒，没料到脚下一滑——那双穿了三年的旧布鞋，鞋底早已磨得比纸还薄，在青苔上一蹭，竟整个儿飞了出去。

脚趾结结实实地撞在嶙峋的怪石上。那石头上，竟刻着一个模糊的“苏”字——也不知是哪个同姓的前人留下的记号，在此地等着绊他一跤。

“嗟——”

他倒抽一口凉气，疼痛瞬间袭来。不是那种豪饮后的头痛，也不是贬谪途中的心痛，而是极其具体、极其野蛮的疼。他龇着牙，蹲下身，借着残光一看，大脚趾指甲裂了一道缝，正往外渗着血珠，混着地上的泥污，看着格外扎眼。

他坐在冰冷的石阶上，捧着那根流血的脚趾，忽然想笑。

想当年在汴京，他穿着云锦面的官靴，踏在铺着猩红地毯的玉阶上，何曾低头看过脚下的路？那时候眼里只有龙颜，心里只有社稷。如今倒好，一双破鞋，一块刻着自家姓氏的顽石，就把这六十岁的老骨头给绊倒了。

那点血珠，在昏暗中泛着暗红。他恍惚觉得，这便是他在朝堂上碰得头破血流的那些年。只是那时的血是内伤，看不见；现在的血在外头，疼得真切。

他叹了口气，拾起那只沾满泥的鞋，拍了拍土。鞋帮子软塌塌的，像他这一生的起落。他趿拉着鞋，一瘸一拐地往白鹤峰的陋室走。脚趾每一步踩在地上，都是钻心的疼，这疼痛提醒他：苏子瞻已经死了，活下来的，只有这具需要吃饭、需要走路，甚至会摔跤的肉身——苏东坡。

回到屋舍，灶膛里的火光奄奄一息。他忍着脚趾的钝痛，添了把松枝，把那几根羊脊

骨架在小火上慢慢煨着。惠州寂寥，好肉轮不到他这罪臣，这几根剔剩的骨头，还是他跟屠户打了招呼才留下来的。骨缝里那点顽固的残肉，像他这辈子没来得及施展的抱负，零零星星，捡拾艰难。

他守着那缕将熄不熄的文火，像守着自己将熄不熄的余生。水滚了，他凑近锅边，捏起一根骨头，专挑那些缝隙狠命地吮。指尖烫得厉害，他却舍不得丢开，直到那股滚烫的油香滑进久未见荤的胃袋，才惬意地喟叹。这哪里是吃肉，分明是在啃生活的骨头——汴京御宴上堆成小山的炙羊肉，那时嫌腻，如今倒觉得，这骨头缝里的滋味，比什么都来得实在。

吃了骨头，他铺纸研墨，给弟弟子由写信。笔尖一顿，竟先写起这羊脊骨来：骨间亦有微肉，熟煮热漉，渍酒中，点薄盐炙微焦，食之甚美。末了，他笑着添上一句——然此说不可令士大夫闻之，恐争买羊骨，则吾无此乐矣。搁笔一想，又补一笔：若狗闻之，亦当不悦。

他把剔干净的骨头抛过去，那狗只侧首瞥了一眼，便夹着尾巴慢悠悠走远了。看着那晃动的背影，苏东坡仰头灌下一口酒。劣酒辣喉，正好压压骨头里的腥气。酒液晃荡，洒在粗陋的木桌上，洇开一小片深色的痕。他盯着那酒痕，忽然笑了——这痕迹，像不像他这一路被贬谪的脚印？歪歪扭扭，断断续续，最终也不过是桌面上的一片淡痕，随手一抹就干了。

脚趾还在隐隐作痛，唇齿间却满是骨髓的余香。那一刻，什么“致君尧舜”，什么“社稷苍生”，都远不如眼前这根慢火煨热的羊脊骨来得真切。

他仰头，把杯中残酒一饮而尽。

窗外，松风又起。



AI生成图